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冠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冠本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冠言

建设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755489199	电 话：	1575548919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2121	邮 编：	232121
地 址：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地 址：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5-2024.4.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5、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 日； 6、关于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审复[2022]14 号），2022 年 8 月 8 日； 7、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0 日； 8、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毛环复[2023]13				

号），2023年12月14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70	200	30	4
GB31572-2015) 表 2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限值	6~9	300	170	200	30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排入丁家沟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0.5

注：*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子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限值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来源	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60	/	表 5、 表 9	4.0
	酚类	/	15	/	表 5	/
	氯苯类	/	20	/		/
	二氯甲烷	/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25	120	25.95	表 2	1.0
	非甲烷总烃	25	120	35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	4.9	表 1、 表 2	1.5
	硫化氢	15	/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表 A.1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	----	----	----

	3 类	65dB（A）	55dB（A）	西、南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东、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项目未申请废气总量。			

表二

2.1 前言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考虑后期实际建设的便利，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废水处理措施、厂房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并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400MA2TAANA72002Z。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已建部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建成的塑料眼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500 万元；
 建设地点：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占地面积：15762.66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 日
2	环评批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 日
3	重新报批环评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0 日
4	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毛环复[2023]13 号），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排污许可登记	2024 年 2 月 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400MA2TAANA72002Z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5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9982.35m ³ ，后期预留仓库	1 栋，5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9982.35m ³ ，后期预留仓库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栋，5F，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378.88m ³ ，后期预留仓库	1 栋，5F，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378.88m ³ ，后期预留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 栋，5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0105.48m ³ ； 1F，主要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抛光区、磨口区、研磨区，冲压弹簧车间以及毛坯房； 2F，主要设置钉铰链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原辅材料仓库； 3F，主要为成品和半成品车间； 4F，主要为成品车间、堆货区、割片区以及品检区； 5F，主要为 3 间喷漆房（532m ² ）、1 间晾干房（201m ² ）、2 间烘干	1 栋，5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0105.48m ³ ； 1F，主要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抛光区、磨口区、研磨区，冲压弹簧车间以及毛坯房； 2F，主要设置钉铰链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原辅材料仓库； 3F，主要为成品和半成品车间； 4F，主要为成品车间、堆货	与环评一致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房 (201m ²)、2 间调漆房 (64m ²)、品检区、1 个清洗区 (78m ²)、1 个上挂区 (主要用于喷漆前挂件)、1 个下挂区以及 1 间危废暂存间 (10m ²)，喷漆房内设有 15 个手工喷漆台和 10 个自动喷漆台	区、割片区以及品检区；5F，主要为 3 间喷漆房 (532m ²)、1 间晾干房 (201m ²)、2 间烘干房 (201m ²)、2 间调漆房 (64m ²)、品检区、1 个清洗区 (78m ²)、1 个上挂区 (主要用于喷漆前挂件)、1 个下挂区以及 1 间危废暂存间 (10m ²)，喷漆房内设有 15 个手工喷漆台和 10 个自动喷漆台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5F (局部 4F)，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800.32m ² ，一层为职工食堂，建筑面积约 580m ² ；二层为办公室，面积约 580m ² ；三、四、五层为员工宿舍及休息区，建筑面积约 1640m ²	1 栋，5F (局部 4F)，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800.32m ² ，一层为职工食堂，建筑面积约 580m ² ；二层为办公室，面积约 580m ² ；三、四、五层为员工宿舍及休息区，建筑面积约 164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其他	建筑面积为 12m ²	建筑面积为 1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3 楼和 4 楼，建筑面积约为 2616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 3#厂房 3 楼和 4 楼，建筑面积约为 2616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3 楼，建筑面积约为 576m ² ，用于半成品存放	位于 3#厂房 3 楼，建筑面积约为 576m ² ，用于半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仓库	位于项目 3#厂房 2 楼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384m ² ，用于项目原材料储存	位于项目 3#厂房 2 楼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384m ² ，用于项目原材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18908.02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力管网	依托市政电力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20m ³)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1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兼氧+好氧”) 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经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

废气处理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注塑区：拟在每个注塑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20000m ³ /h），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注塑区：在每个注塑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
		破碎、磨口、抛光区：拟在每台破碎机、磨口、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16000m ³ /h）；将破碎、磨口、抛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实际过程破碎、磨口、抛光区产生废气量较小，未设置收集措施，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未设置
		喷漆房：拟设置密闭喷漆房 3 间，配置 10 台自动喷漆设备，15 台人工喷漆设备，共 25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 1 套水帘柜，并设置 1 间晾干房和 2 间烘干房，烘干房采用电烘干。喷漆房采取负压收集（设计风量 30000m ³ /h）。喷漆废气经水帘+干燥除雾+干式过滤处理后，汇同调漆、晾干及烘干废气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每个喷漆房各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3 套，废气进入“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设置 3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割片区：拟在每个割片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5000m ³ /h），将割片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实际过程割片工序产生废气量较小，未设置收集措施，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未设置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池封闭设计、加盖，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 1500m ³ /h），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本项目水帘废水不外排，厂区设置 1 个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	不产生恶臭气体，不需要设置收集装置
		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后排放	采用抽油烟机处理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沉淀池沉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污泥、漆渣和废漆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危废暂存间、调漆房、喷漆房、污水处理设施、仓库、污泥暂存区采用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调漆房、喷漆房、污水处理设施、仓库、污泥暂存区采用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塑料眼镜	800 万副/a	800 万副/a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工序
1	抛光机	天远 M-T150	12	12	与环评一致	粗抛
2	自动弹簧机	盛业 SJ-09B	5	5	与环评一致	配件组装
3	磨口机	卢鑫 JY6322	7	7	与环评一致	去除水口
4	震机	湖磨 H-15	12	12	与环评一致	毛坯表面处理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烫金机	H-195	1	1	与环评一致	表面烫金	
6	丝印机	SLS-250-2	1	1	与环评一致	印刷商标	
7	割片机	恒利 HL-9001	15	15	与环评一致	镜片成型	
8	超声波清洗机	三肯龙 D-45	6	6	与环评一致	镜架清洗	
9	烘干机	三肯龙 H-40 尺寸 0.6m×0.4m×0.5m	2	2	与环评一致	成品烘干	
10	烫印机	地宝 D-450	3	3	与环评一致	表面烫印花纹，无需使用油墨	
11	烤箱	漫诚 L-220	2	2	与环评一致	烘干	
12	自动喷台	漫诚 K-55	5	5	与环评一致	上色	
13	手喷台	漫诚 K-40	15	15	与环评一致	上色	
14	UV 机	QZ-12	0	0	与环评一致	/	
15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供气	
16	破碎机	一丰 PC-400	1	1	与环评一致	二料粉碎	
17	拌料机	一丰 B-400	2	2	与环评一致	pc 料搅拌	
18	冷却塔	佳明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冷却，规模 3m³/h	
19	注塑机	佳明 PD-80KX	20	20	与环评一致	镜架注塑成型	
20	喷漆房	L19.9m×8.15m×2.4m L23.55m×7.9m×2.4m L23.3m×7.9m×2.4m	3	3	与环评一致	/	
21	其中	手动喷漆台	/	15	15	与环评一致	共设 15 把喷枪，最大喷速 3g/min
22		自动喷漆台	/	10	10	与环评一致	共设 10 把喷枪，最大喷速 6g/min
23		水帘柜	尺寸 L1.85m×1.25m×0.6m	25	25	与环评一致	/
24	晾干房	L20.3m×9.91m×2.4m	1	1	与环评一致	/	
25	烘干房	L10.15m×9.91m×2.4m L10.15m×9.91m×2.4m	2	2	与环评一致	采用电加热，温度 40~60℃	
26	调漆房	L8.15m×4m×2.4m L7.9m×4m×2.4m	2	2	与环评一致	/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接入，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2) 排水：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3)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80 人，项目区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两班制。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PC 颗粒	t/a	100	100	不变
2	水性漆	t/a	5	5	不变
3	布轮	个/a	60	60	不变
4	模具	套/a	20	20	不变
5	米钉	粒/a	2000 万	2000 万	不变
6	花纸	kg/a	1000	1000	不变
7	鹅卵石	吨/a	20	20	不变
8	弹簧心	副/a	800 万	800 万	不变
9	螺丝	副/a	800 万	800 万	不变
10	镜片	副/a	800 万	800 万	不变
11	润滑油	kg/a	200	200	不变
12	纸盒	个/a	200 万	200 万	不变

13	胶带	箱/a	200	200	不变
14	04 环保袋	个/a	805 万	805 万	不变
15	脚丝袋	个/a	804 万	804 万	不变
16	油墨	kg/a	58	58	不变
17	色粉	kg/a	30	30	不变
18	氢氧化钠	t/a	0.5	0.5	不变
19	硫酸亚铁	t/a	1	1	不变
20	PAM	t/a	1	1	不变
21	硫酸	t/a	0.5	0.5	不变
二	能耗				
18	电	kW.h/a	110 万	100 万	-10 万
19	水	t/a	18908.02	20805.632	+1897.612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塔排水、研磨废水、眼镜超声波清洗用水以及喷漆废水。

①冷却塔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日均损耗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冷却塔水池定期排放，每月排 1 次，则冷却塔排放废水量为 $0.075\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则项目用水量为 $0.675\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排水

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6\text{t}/\text{d}$ ，排废水为 $1.2\text{t}/\text{d}$ 。

③塑料眼镜研磨废水 W1

本项目加自来水进行研磨，项目设有 12 台震机，每台震机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1.7\text{t}/\text{d}$ ，12 台震机用水量为 $20.4\text{t}/\text{d}$ ， $6528\text{t}/\text{a}$ ，研磨废水每天排放，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17.34\text{t}/\text{d}$ ， $5548.8\text{t}/\text{a}$ 。

④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废水 W3

本项目对包装前成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镜架表面附着的尘粒等杂质，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6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塑料镜架清洗，单台清洗机水量约为 0.1m^3 。槽内水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6\text{t}/\text{d}$ ， $192\text{t}/\text{a}$ ，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0.51\text{t}/\text{d}$ ， $163.2\text{t}/\text{a}$ 。

⑤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采用清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5：1，水性漆使用量为 5t/a。则调漆用水量为 0.0036t/d、1t/a，调漆用水全部进入水性漆，喷漆时蒸发。

⑥喷漆废水

I水帘柜废水

喷漆废气水帘柜：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漆法初步处理漆雾，水帘喷台下方带有水槽，水帘池经每天打捞漆渣后水循环使用。喷漆水帘用水量为 4.3t/d、1376t/a。

II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涂烘干线中喷枪需定期清洗，喷涂烘干使用的是水性漆，喷枪可用水清洗，清洗后废水排入水帘柜内，喷枪用水量为 11.5t/a，日最大用水量为 0.036t/d。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约 280 人，年工作 320 天。其中约 150 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9t/d，即 928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2t/d（7424t/a）。

②食堂用水

项目职工在厂区用餐共 200 人，项目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4t/d，1280t/a（按 320 天计）。食堂餐饮废水排放系数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2t/d（1024t/a）。

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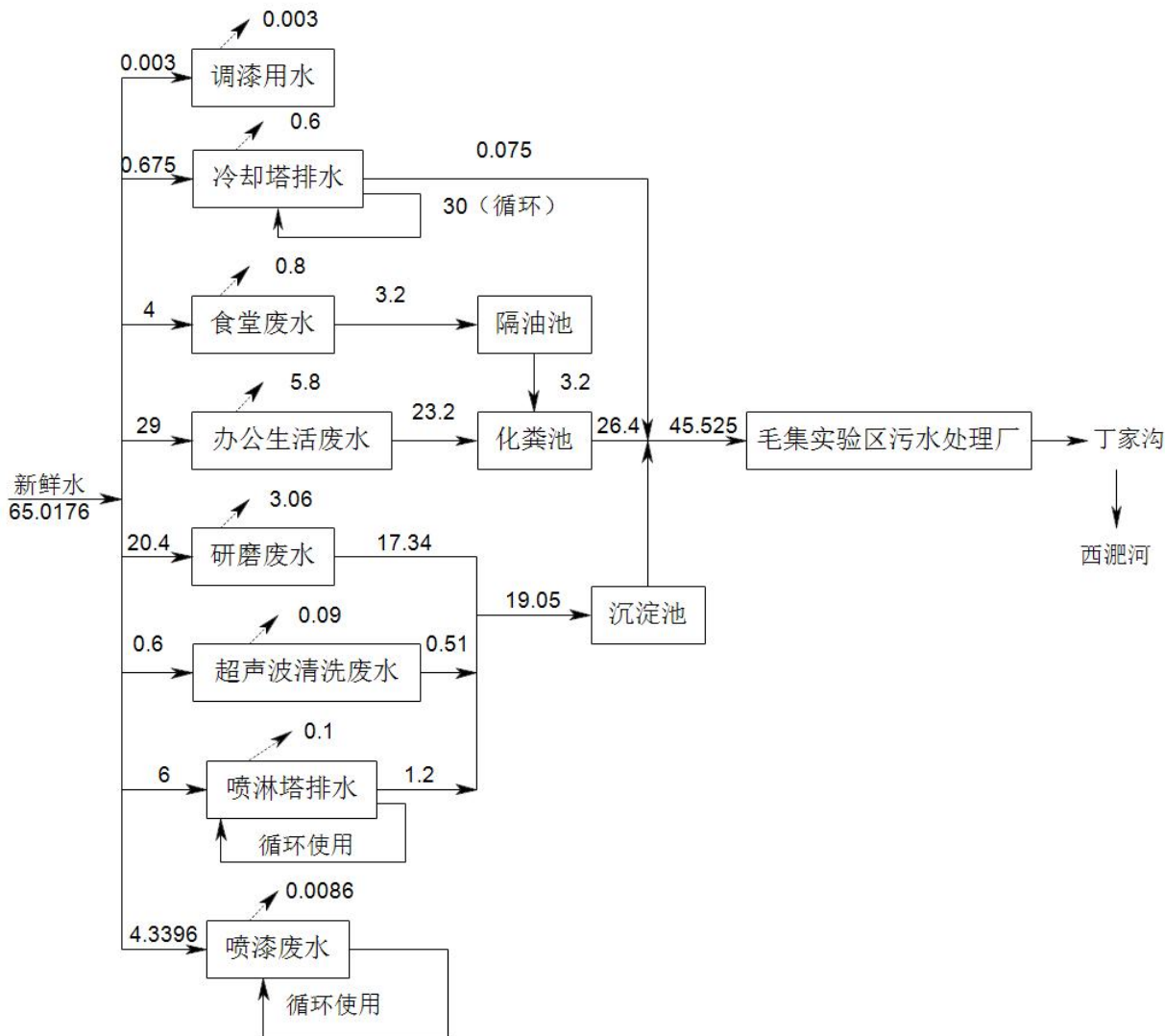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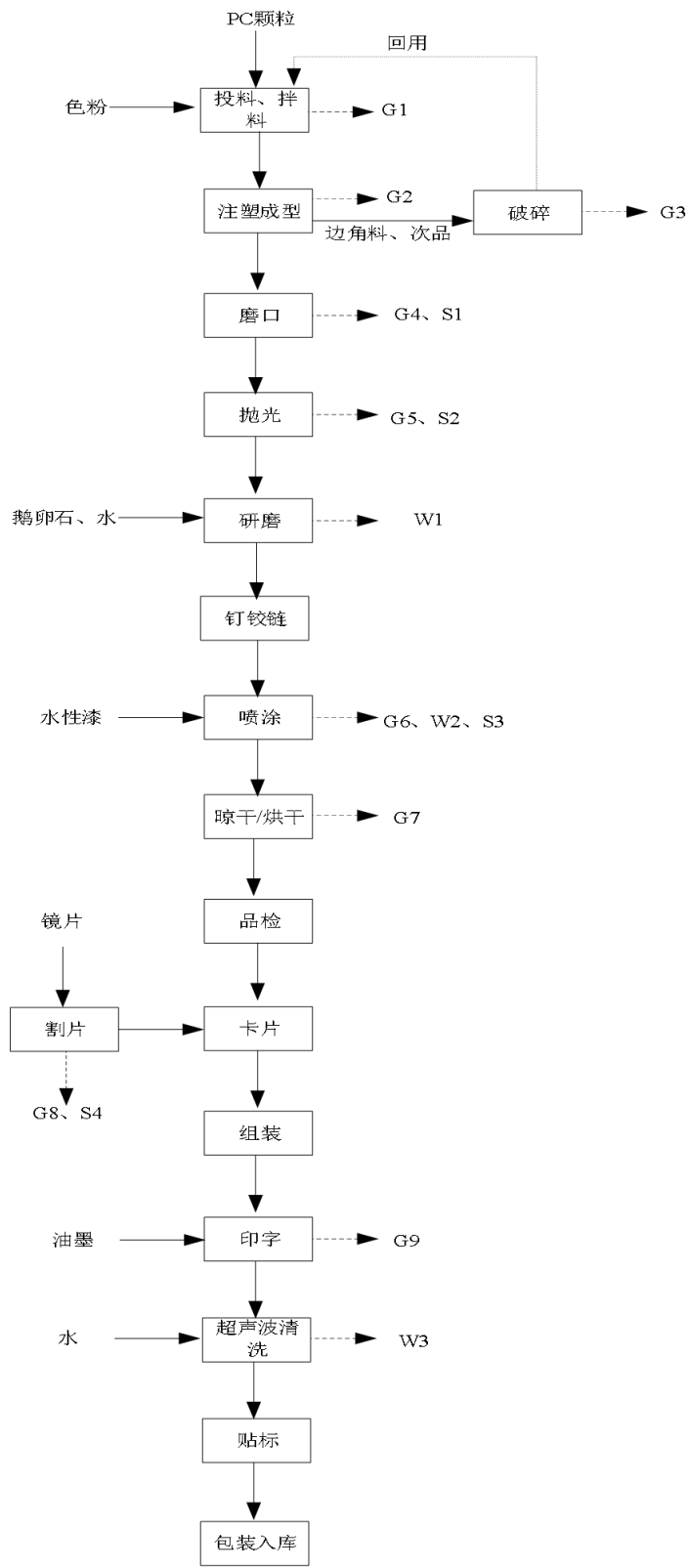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的产品分别为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3 种产品均为塑料眼镜，工艺流程相同，工艺流程如下：



注：G1—投料粉尘，G2—注塑废气，G3—破碎粉尘，G4—磨口粉尘，G5—抛光粉尘，G6—喷漆废气，G7—晾干及烘干废气，G8—割片粉尘，G9—印字废气；W1—研磨废水，W2—喷漆废水，W3—清洗废水；S1、S2、S4—废边角料，S3—漆渣。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采用色粉混合后的 PC 塑料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口、抛光、研磨、打螺丝、喷漆、晾干及烘干废气、品检、卡片、锁螺丝、印字、超声波清洗、贴标等工序生产眼镜，最后包装成品出厂。

①投料、拌料：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准备生产原料，主要是 PC 塑料和色粉，由工人拆包，按一定比例倒入拌料机混合均匀后，倒入储料桶，塑料颗粒通过吸料器从储料桶中吸到注塑机进行注塑。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拌料机为密闭设备，工作时密闭，故粉尘产生量极少。

②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熔融温度为 240~300℃，在镜框模具中成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外排。注塑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2）产生。

根据《PC 热分解机理及 PC、PC/ABS 的阻燃机理》（合成树脂及塑料，2008，25（4）：74，文章编号：1002-1396（2008）04-0074-06），PC 热稳定性高，在 250℃下基本不分解，在空气中起始分解温度大于 310℃。PC 在注塑过程中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有极少量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有气味气体产生，其中二氯甲烷参考《多次顶空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 PC 中残留的二氯甲烷》（杨洗，李晶，王庆义，程英，李文滨，孙烨，黄长荣）中的研究结论，PC 塑料中二氯甲烷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446mg/kg。根据 PC 合成工艺，挥发单体中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质量比大致为 2:2:1，则可以推断酚类、氯苯类残留单体含量均为 892mg/kg。因此本次环评考虑 PC 加热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包含逸出残留的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③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G3）产生。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封闭的区域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④磨口：采用磨口机处理塑料镜架，去除水口，有少量的粉尘（G4）和废边角料（S1）产生。

⑤抛光：项目设置 12 台抛光机对注塑后的镜框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粉尘（G5）以及废边角料（S2）产生。

⑥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清水置于震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W1）产生。

⑦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⑧喷漆：本项目设有 15 个手动喷漆台和 10 个自动喷漆台。喷漆采用空气喷涂工艺，是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将涂料均匀地喷涂在工件表面，本项目使用成品水性涂料，用水调配。喷漆采用水帘+干燥除雾+干式过滤处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中，会定期对喷枪进行冲洗，冲洗过程在水帘柜进行。间歇排放含漆渣的废水经不锈钢过滤筛初滤后进入企业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毛集污水处理厂处理。该过程有喷漆废气（G6）、喷漆废水（W2）以及漆渣（S3）产生。

⑨晾干及烘干：本项目设有 1 间晾干房、2 间烘干房，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热气循环使用，烘干房可作为晾干房使用，冬天温度较低时打开加热设备进行烘干。晾干及烘干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7）产生。

⑩品检：对产品一一挑选检查，确保无不良品，对其下放，人工挑选，若发现不良品重新加工，本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⑪割片：通过割片机，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把原片裁割与不同的款式眼镜相匹配，该过程产生割片粉尘（G8）以及废边角料（S4）。

⑫印字：本项目会对眼镜镜腿上印上文字、商标和图案等，在印字过程中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常温操作条件下挥发量低，且水性油墨年用量较少，该过程产生印字废气（G9）。

⑬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采用清水对加工好的眼镜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1 次。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3）。

⑭贴标、包装入库：清洗后的眼镜进行贴标，再对贴标后的成品塑料眼镜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17。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G1	投料	投料粉尘
2		G2	注塑	注塑有机废气
3		G3	破碎	破碎粉尘
4		G4	磨口	磨口粉尘
5		G5	抛光	抛光粉尘
6		/	调漆	调漆废气
7		G6	喷漆	喷漆废气
8		G7	晾干、烘干	晾干、烘干有机废气
9		G8	割片	割片粉尘
10		G9	印字	印字有机废气
11		/	污水处理	恶臭
12	废水	W1	研磨	研磨废水
13		W2	喷漆	喷漆废水
14		W3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15		冷却塔		冷却塔排水
16		食堂废水、生活废水		员工食堂、办公
17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18	固体废物	S1、S2、S4	磨口、抛光、割片	废边角料
19		S3	喷漆	漆渣
20		/	包装	废漆桶
21		/	包装	废油墨瓶
22		/	包装	废包装袋
23		/	研磨	废磨料
24		/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25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26		/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7		/	沉淀池	污泥
28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以及办公生活废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②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

①注塑区：在每个注塑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项目每个喷漆房各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3 套，废气进入“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后排放。

3.3 噪声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已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原项目在喷漆工艺、原辅材料、废气和废水处理方式以及厂房内部布局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进行重新报批。该项目已取得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40407-04-01-548299）。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

综合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磨口、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干燥除雾+干式过滤处理后，汇同调漆、晾干及烘干废气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割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备中搜集的粉尘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丁家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中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限值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若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原项目在喷漆工艺、原辅材料、废气和废水处理方式以及厂房内部布局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进行重新报批。该项目已取得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40407-04-01-548299）。	已落实，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
2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综合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3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磨口、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干燥除雾+干式过滤处理后，汇同调漆、晾干及烘干废气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割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注塑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 3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备中搜集的粉尘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

	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调漆房、喷漆房、污水处理设施、仓库、污泥暂存区采用重点防渗。

4.4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024.07.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2024.12.10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附录 C 执行。

5.5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4 年 4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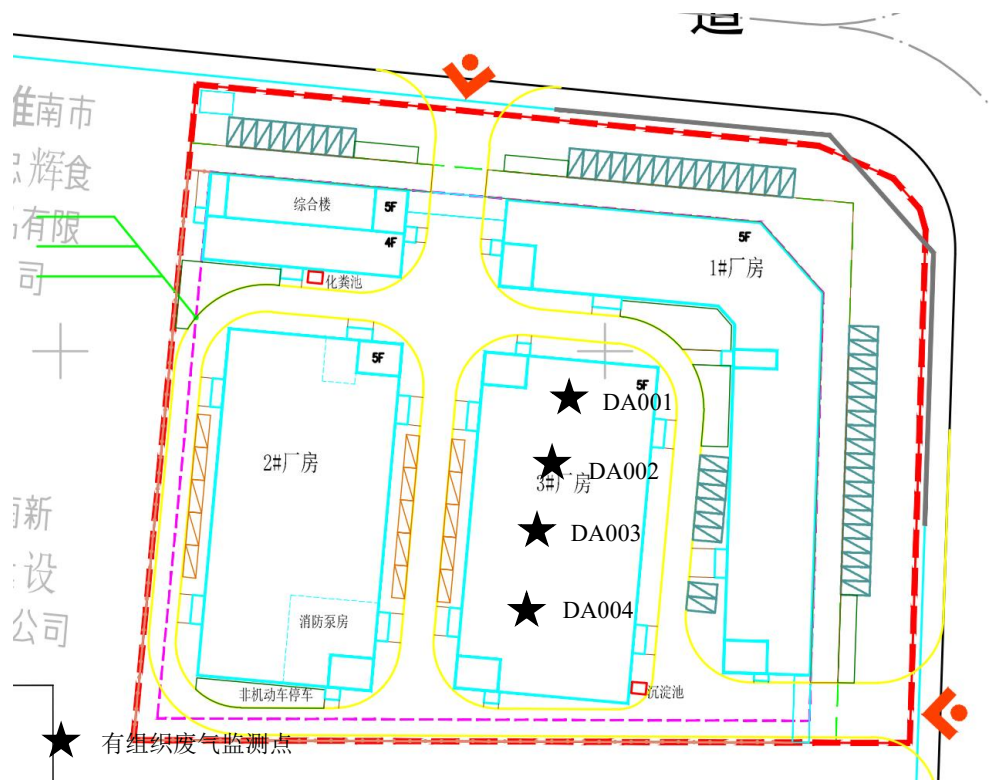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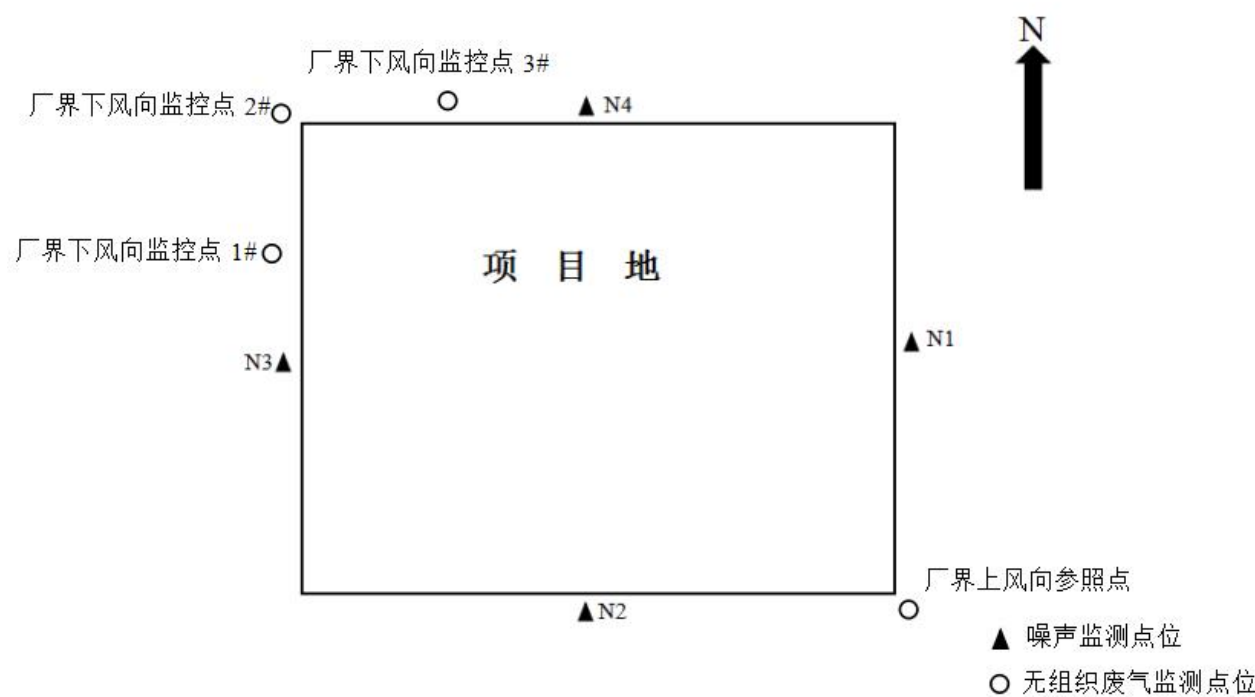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4 月 25 日	晴	东南	1.4	15.6-28.2	101.2
	晴	东南	1.5	15.1-28.3	101.3
	晴	东南	1.4	15.6-28.4	101.4
	晴	东南	1.6	15.5-28.2	101.5
2023 年 4 月 26 日	晴	东南	1.4	15.0-28.1	101.3
	晴	东南	1.3	15.4-28.0	101.1

	晴	东南	1.5	15.5-28.3	101.2
	晴	东南	1.4	15.7-28.4	101.5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对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4.4.25	2024.4.26
塑料眼镜	设计产量（副/d）	8000000/300	8000000/300
	实际产量（副/d）	20100	20200
实际生产负荷 %		75.38%	75.75%
平均生产负荷 %		75.565%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进口（DA001）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出口（DA00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214-1-1（01）	Q-202403214-1-1（02）	Q-202403214-1-1（03）	Q-202403214-1-2（01）	Q-202403214-1-2（02）	Q-202403214-1-2（03）		
温度（℃）		24.5	25.6	24.9	26.3	26.6	26.3		
流速（m/s）		19.1	19.0	19.6	24.1	24.2	24.5		
标干流量（m³/h）		13491	13420	13844	17022	17093	173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83.0	81.4	84.0	3.85	3.86	4.07	6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	—	—	3.85	3.86	4.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20	1.092	1.163	0.066	0.066	0.070	/	达标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标	达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准 限 值	标 情 况
		Q-202403214-2-1 (01)	Q-202403214-2-1 (02)	Q-202403214-2-1 (03)	Q-202403214-2-2 (01)	Q-202403214-2-2 (02)	Q-202403214-2-2 (03)	
温度 (°C)		24.6	24.7	23.9	26.1	26.5	26.8	
流速 (m/s)		19.1	19.2	19.0	24.5	24.5	24.4	
标干流量 (m³/h)		13491	13561	13420	17305	17305	1723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81.4	82.8	80.7	3.79	3.85	3.83	6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	—	—	3.79	3.85	3.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8	1.123	1.083	0.066	0.067	0.066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0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214 -1-3 (01)	Q-202403214-1- 3 (02)	Q-202403214-1-3 (03)		
温度 (℃)		25.6	25.4	25.3		
流速 (m/s)		15.2	15.6	15.1		
标干流量 (m³/h)		27491	28215	2731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93	4.10	4.14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3.93	4.10	4.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6	0.113	35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0	2.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6	0.055	25.95	达标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202403214	Q-202403214-2-	Q-202403214-2-3		

		-2-3 (01)	3 (02)	(03)		
	温度 (°C)	27.1	27.0	26.9		
	流速 (m/s)	15.0	14.9	16.1		
	标干流量 (m³/h)	27130	26949	291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20	3.56	3.87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4.20	3.56	3.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6	0.113	35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9	3.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3.1	3.9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105	0.102	25.9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置三间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一套设施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16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309111-1-5（01）	0.52	0.162
	Q-202309111-1-5（02）	0.55	0.178
	Q-202309111-1-5（03）	0.53	0.1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9111-1-6（01）	0.84	0.338
	Q-202309111-1-6（02）	0.85	0.327
	Q-202309111-1-6（03）	0.85	0.31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9111-1-7（01）	0.82	0.278
	Q-202309111-1-7（02）	0.80	0.294
	Q-202309111-1-7（03）	0.84	0.28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9111-1-8（01）	0.82	0.355
	Q-202309111-1-8（02）	0.83	0.360
	Q-202309111-1-8（03）	0.82	0.383
最大排放浓度值		0.85	0.383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4338-2-5（01）	0.51	0.154
	Q-202404338-2-5（02）	0.53	0.173
	Q-202404338-2-5（03）	0.54	0.16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4338-2-6（01）	0.82	0.326
	Q-202404338-2-6（02）	0.84	0.327
	Q-202404338-2-6（03）	0.83	0.328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4338-2-7（01）	0.84	0.290
	Q-202404338-2-7（02）	0.81	0.276
	Q-202404338-2-7（03）	0.82	0.29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4338-2-8（01）	0.80	0.367
	Q-202404338-2-8（02）	0.82	0.381
	Q-202404338-2-8（03）	0.83	0.367
最大排放浓度值		0.84	0.381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5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8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S-202403214-1-1（01）	S-202403214-1-1（02）	S-202403214-1-1（03）	S-202403214-1-1（04）		
监测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7（22.1℃）	7.8（21.9℃）	7.9（21.9℃）	7.9(21.8℃)	6~9	达标
	氨氮（mg/L）	8.27	9.64	10.4	11.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7	89	82	8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1	44.0	44.6	41.2	170	达标
	悬浮物（mg/L）	32	31	25	36	200	达标
	总磷（mg/L）	0.32	0.28	0.31	0.28	4	达标
监测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8（22.1℃）	7.8（22.2℃）	7.7（22.2℃）	7.9(22.3℃)	6~9	达标
	氨氮（mg/L）	9.25	9.37	10.1	10.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9	80	82	7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5	43.6	41.0	42.5	170	达标
	悬浮物（mg/L）	30	35	31	30	200	达标
	总磷（mg/L）	0.35	0.32	0.31	0.30	4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浓度 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45.1 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0.4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36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 0.35mg/L，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4	44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4	57	46
N3	厂界西侧	54	46	54	43
N4	厂界北侧	52	44	56	45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申请总量，项目年工作时间按3200h计，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24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66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考虑后期实际建设的便利，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废水处理措施、厂房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并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400MA2TAANA72002Z。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0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三间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一套设施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16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5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浓度 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45.1 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0.4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36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 0.35mg/L，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无	/	否

	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投料、拌料，注塑成型、磨口、抛光、研磨、钉铰链、喷涂、烘干、品检、割片、卡片、组装、印字、超声波清洗、贴标、包装入库	投料、拌料，注塑成型、磨口、抛光、研磨、钉铰链、喷涂、烘干、品检、割片、卡片、组装、印字、超声波清洗、贴标、包装入库	无	/	否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兼氧+好氧”）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经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	/	否
6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	无	/	否
7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采用降噪，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无	/	否

	响加重的。					
8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沉淀池沉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污泥、漆渣和废漆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冠言 项目经办人：陈冠言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环评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8490164XL			验收时间		2024.4.25-4.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246	—	—	0.246	—	—	—
	VOC	—	—	—	—	—	0.566	—	—	0.56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原项目环评批复
- 2、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 3、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现场照片
- 7、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3#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 4、3#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 5、3#厂房 3 层平面布置图
- 6、3#厂房 4 层平面布置图
- 7、3#厂房 5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原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2〕14 号

关于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经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2204-340407-04-01-548299。根据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2：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毛环复〔2023〕13 号

关于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已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原项目在喷漆工艺、原辅材料、废气和废水处理方式以及厂房内部布局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进行重新报批。该项目已取得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40407-04-01-548299）。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综合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磨口、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干燥除雾+干式过滤处理后，汇同调漆、晾干及烘干废气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割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备中搜集的粉尘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丁家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中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若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

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境监察大队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0MA2TAANA72002Z

排污单位名称：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TAANA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4日至2029年02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T-20240317

委托方（甲方）：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34040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桶/袋	0.005	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0.065		
3	漆渣	HW12	900-252-1 2	桶/袋	0.899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袋	0.708		
5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桶/袋	0.02		
6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袋	0.398		
合计						/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等；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等；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若最终重量确实超过 $\pm 3\%$ 的，第三方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没有转移联单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以乙方全额补偿。
-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乙双方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对账单，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记载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3）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应于5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并在确认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应于5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并在确认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针对本项目，甲方先支付3000元作为预付款，后期转运后可作为货款抵消，如合同期不转运，乙方不予退回。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双方收运前进行沟通，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承担处置过程中安全、环境责任。
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或者被处罚），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等额赔偿。
5.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或不是本批次准备收运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暂存管理费。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无法抗拒原因导致暂不能处置，则本协议自上述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伍日内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一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有权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怠于付款，迟延履行违约金按合同剩余应付处置服务费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累计迟延三十日以上，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任一异常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运输费、检测费等各项损失。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将异常危险废物运离或按乙方意见进行妥善处置，相关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运离或拒绝按照乙方意见处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十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甲方对危废需按照规范要求包装，张贴标识。

- 正文完 -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陈冠言
联系电话：15755489199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联系人：杨全菊
联系电话：13085549699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91340400MA2MQYN608
账户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80010400147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潘集支
行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DT-20240317
委托方（甲方）：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桶/袋	0.005	3000	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0.065	3000		
3	漆渣	HW12	900-252-1 2	桶/袋	0.899	3000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袋	0.708	3000		
5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桶/袋	0.02	3000		
6	污泥⑧	HW49	772-006-49	桶/袋	0.398	3000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预估合同总价（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化验分析费等。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 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备注：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乙方需拼车运输，如单独运输，甲方需承担 2000 元/车.次运输费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日报表（2024.4.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塑料眼镜	副/d	201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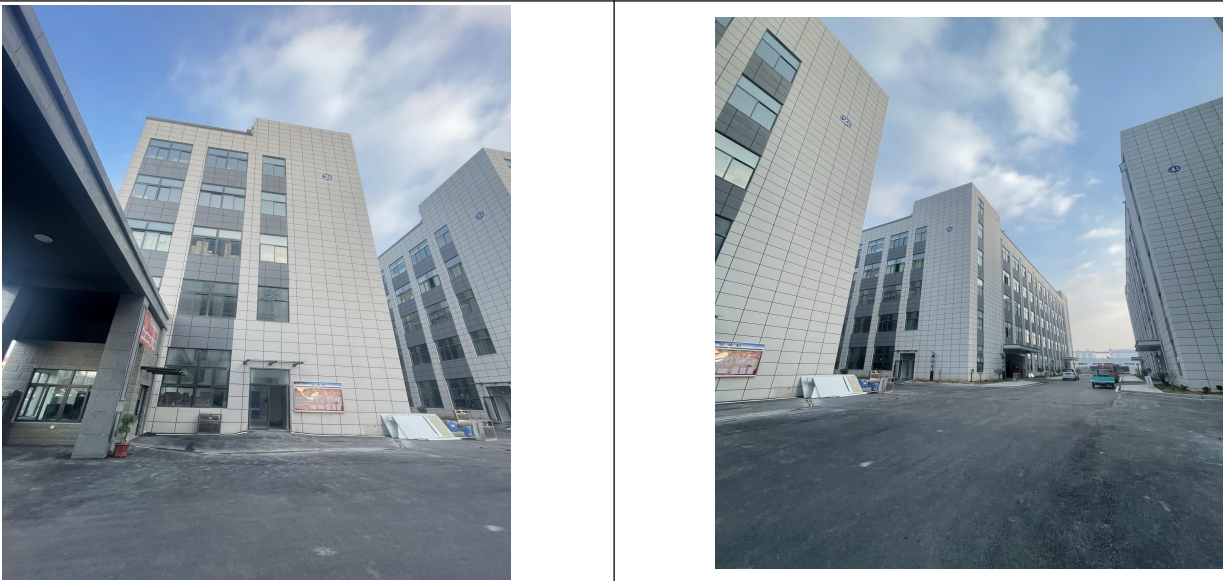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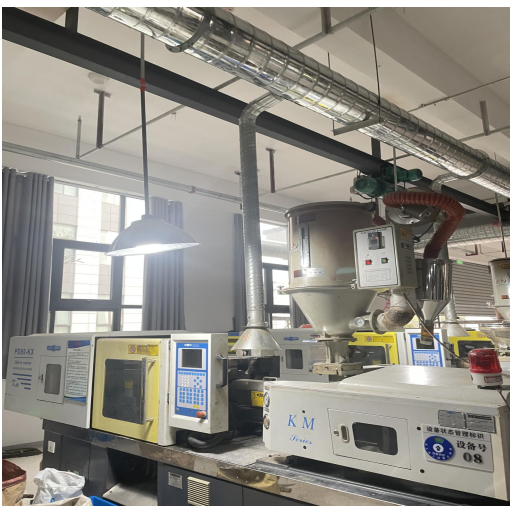
盖章：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日报表（2024.4.2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塑料眼镜	副/d	20200
备注			

盖章：

附件 6：现场照片

	
利豪厂区	
	
水帘柜	注塑区集气设备
	
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403214

项目名称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受检单位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00412051101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一、项目概况

受检方(名称)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024. 07. 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 10. 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 07. 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 07. 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 06. 12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 07. 13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 08. 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 08. 1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2024. 12. 10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3214-1 -1 (01)	S-202403214-1 -1 (02)	S-202403214-1 -1 (03)	S-202403214-1 -1 (04)
监测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7（22.1℃）	7.8（21.9℃）	7.9（21.9℃）	7.9（21.8℃）
	氨氮（mg/L）	8.27	9.64	10.4	11.0
	化学需氧量（mg/L）	87	89	82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1	44.0	44.6	41.2
	悬浮物（mg/L）	32	31	25	36
	总磷（mg/L）	0.32	0.28	0.31	0.2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3214-2 -1 (01)	S-202403214-2 -1 (02)	S-202403214-2 -1 (03)	S-202403214-2 -1 (04)
监测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分析 项目	pH（无量纲）	7.8（22.1℃）	7.8（22.2℃）	7.7（22.2℃）	7.9(22.3℃)
	氨氮（mg/L）	9.25	9.37	10.1	10.2
	化学需氧量（mg/L）	79	80	82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5	43.6	41.0	42.5
	悬浮物（mg/L）	30	35	31	30
	总磷（mg/L）	0.35	0.32	0.31	0.30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4 月 25 日	晴	东南	1.4	15.6-28.2	101.2
	晴	东南	1.5	15.1-28.3	101.3
	晴	东南	1.4	15.6-28.4	101.4
	晴	东南	1.6	15.5-28.2	101.5
2023 年 4 月 26 日	晴	东南	1.4	15.0-28.1	101.3
	晴	东南	1.3	15.4-28.0	101.1
	晴	东南	1.5	15.5-28.3	101.2
	晴	东南	1.4	15.7-28.4	101.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3214-1-4（01）	0.52	0.162
	Q-202403214-1-4（02）	0.55	0.178
	Q-202403214-1-4（03）	0.53	0.16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3214-1-5（01）	0.84	0.338
	Q-202403214-1-5（02）	0.85	0.327
	Q-202403214-1-5（03）	0.85	0.319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3214-1-6（01）	0.82	0.278
	Q-202403214-1-6（02）	0.80	0.294
	Q-202403214-1-6（03）	0.84	0.28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3214-1-7（01）	0.82	0.355
	Q-202403214-1-7（02）	0.83	0.360
	Q-202403214-1-7（03）	0.82	0.383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3214-2-4（01）	0.51	0.154
	Q-202403214-2-4（02）	0.53	0.173
	Q-202403214-2-4（03）	0.54	0.16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3214-2-5（01）	0.82	0.326
	Q-202403214-2-5（02）	0.84	0.327
	Q-202403214-2-5（03）	0.83	0.328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3214-2-6（01）	0.84	0.290
	Q-202403214-2-6（02）	0.81	0.276
	Q-202403214-2-6（03）	0.82	0.29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3214-2-7（01）	0.80	0.367
	Q-202403214-2-7（02）	0.82	0.381
	Q-202403214-2-7（03）	0.83	0.36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3214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进口（DA001）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出口（DA001）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 214-1-1 (01)	Q-202403 214-1-1 (02)	Q-202403 214-1-1 (03)	Q-202403 214-1-2 (01)	Q-202403 214-1-2 (02)	Q-202403 214-1-2 (03)
温度（℃）		24.5	25.6	24.9	26.3	26.6	26.3
流速（m/s）		19.1	19.0	19.6	24.1	24.2	24.5
标干流量(m³/h)		13491	13420	13844	17022	17093	173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83.0	81.4	84.0	3.85	3.86	4.07
	排放浓度（mg/m³）	—	—	—	3.85	3.86	4.07
	排放速率（kg/h）	1.120	1.092	1.163	0.066	0.066	0.070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214-1-3（01）	Q-202403214-1-3（02）	Q-202403214-1-3（03）
温度（℃）		25.6	25.4	25.3
流速（m/s）		15.2	15.6	15.1
标干流量(m³/h)		27491	28215	273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93	4.10	4.14
	排放浓度（mg/m³）	3.93	4.10	4.14
	排放速率（kg/h）	0.108	0.116	0.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	2.0	2.0
	排放浓度（mg/m³）	2.2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60	0.056	0.05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进口（DA001）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排气筒出口（DA001）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214-2-1（01）	Q-202403214-2-1（02）	Q-202403214-2-1（03）	Q-202403214-2-2（01）	Q-202403214-2-2（02）	Q-202403214-2-2（03）
温度（℃）		24.6	24.7	23.9	26.1	26.5	26.8
流速（m/s）		19.1	19.2	19.0	24.5	24.5	24.4
标干流量（m³/h）		13491	13561	13420	17305	17305	172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81.4	82.8	80.7	3.79	3.85	3.83
	排放浓度（mg/m³）	—	—	—	3.79	3.85	3.83
	排放速率（kg/h）	1.098	1.123	1.083	0.066	0.067	0.066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214-2-3（01）	Q-202403214-2-3（02）	Q-202403214-2-3（03）
温度（℃）		27.1	27.0	26.9
流速（m/s）		15.0	14.9	16.1
标干流量(m³/h)		27130	26949	291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20	3.56	3.87
	排放浓度（mg/m³）	4.20	3.56	3.87
	排放速率（kg/h）	0.114	0.096	0.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1	3.9	3.5
	排放浓度（mg/m³）	3.1	3.9	3.5
	排放速率（kg/h）	0.084	0.105	0.10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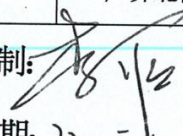
单位: Leq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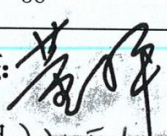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4		46		
N4	厂界北侧	52		44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4		43		
N4	厂界北侧	56		45		

报告编制: 
日期: 2024.5.10

报告审核: 
日期: 2024.5.10

报告签发: 
日期: 2024.5.10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3214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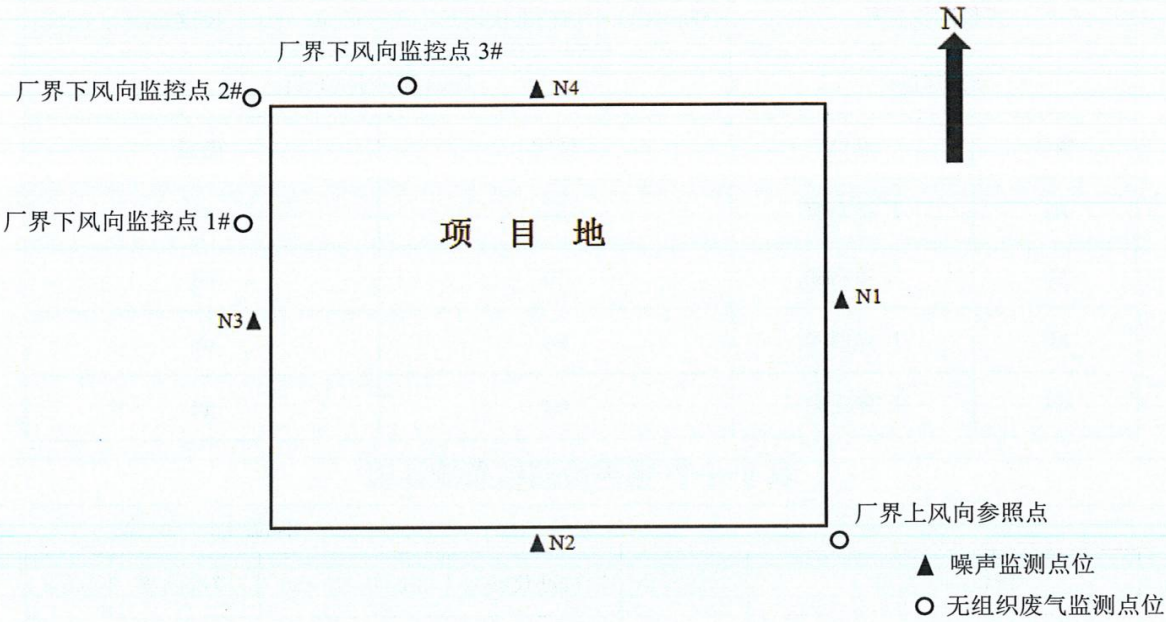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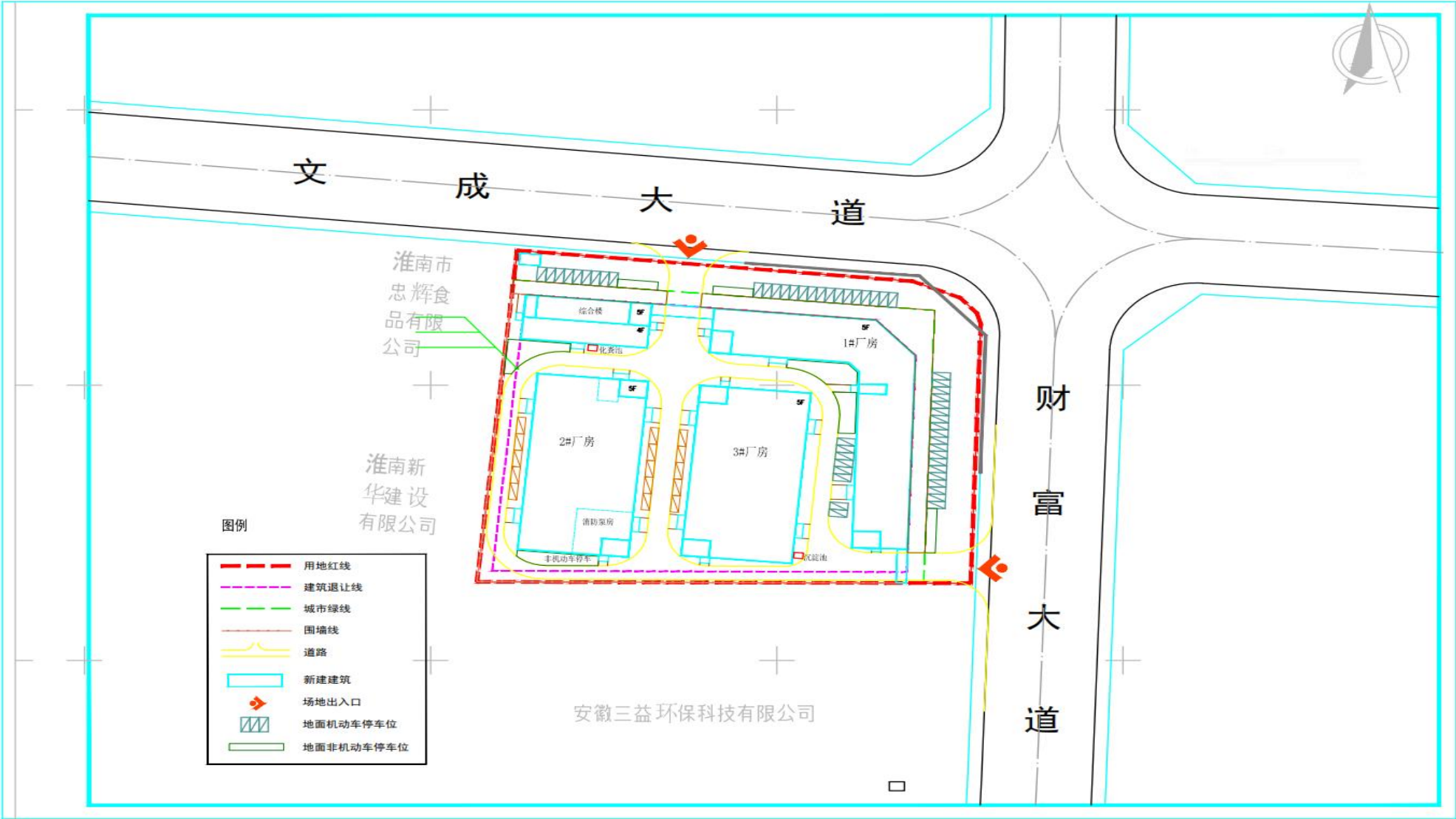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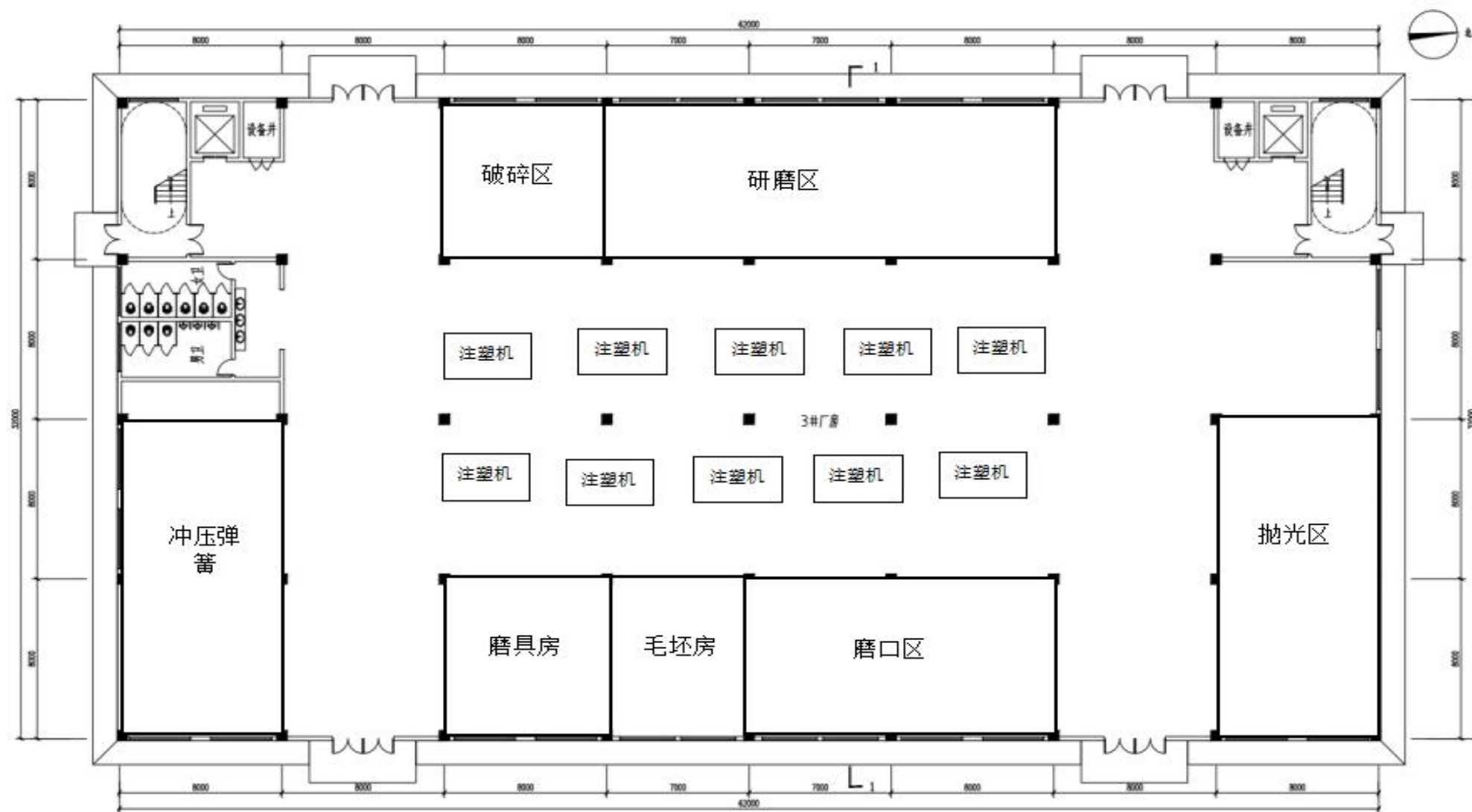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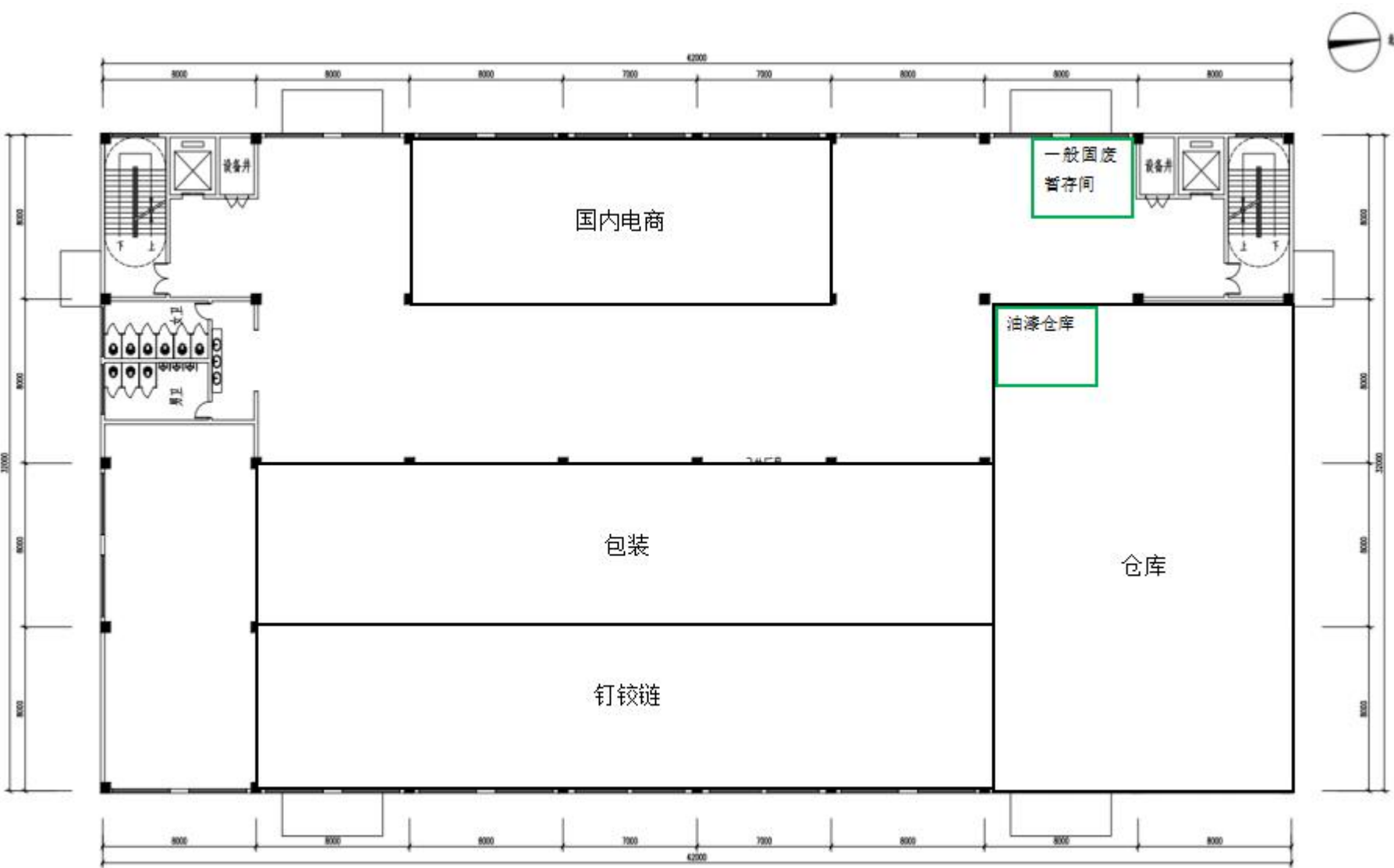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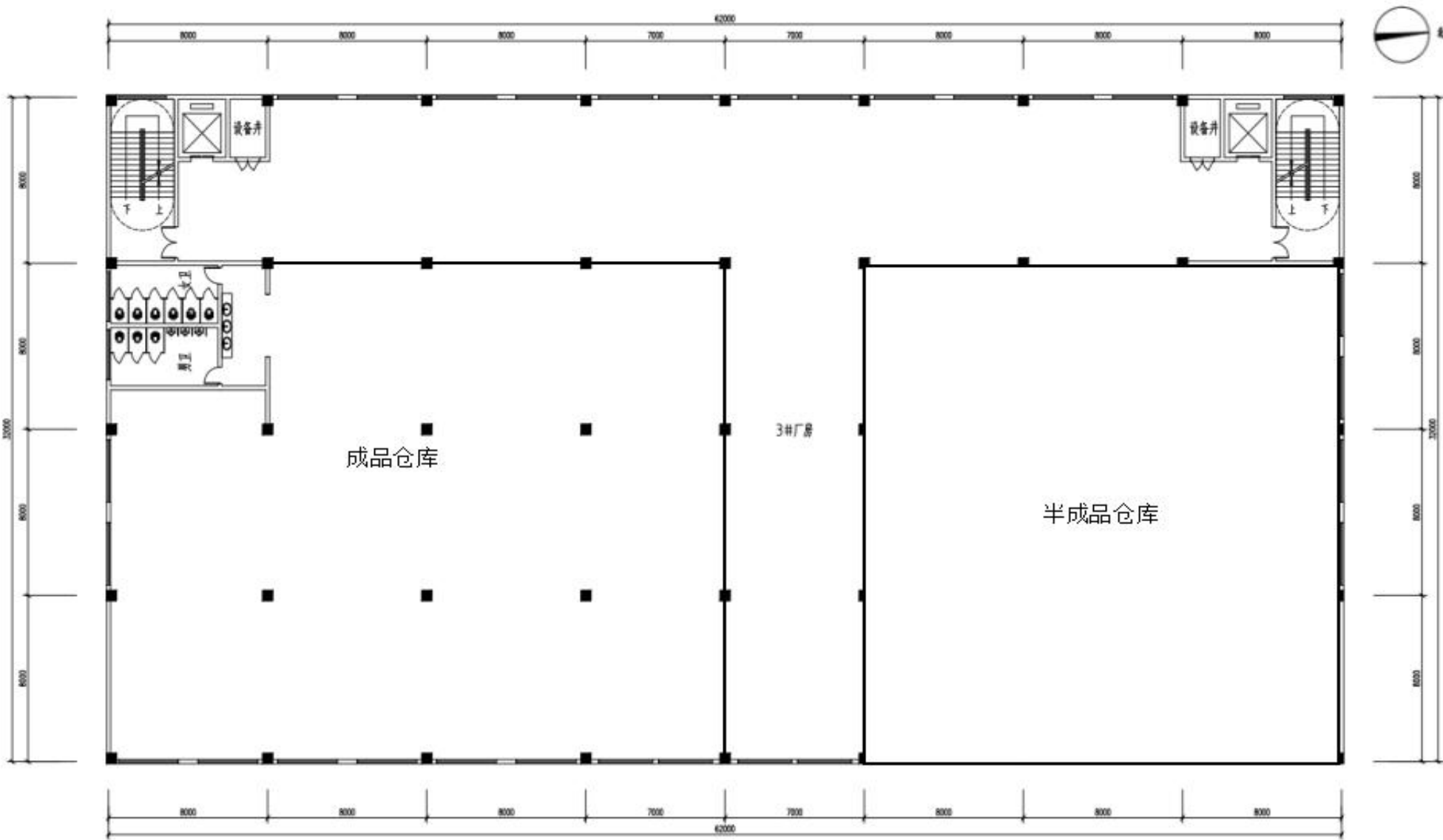
附图 3：3#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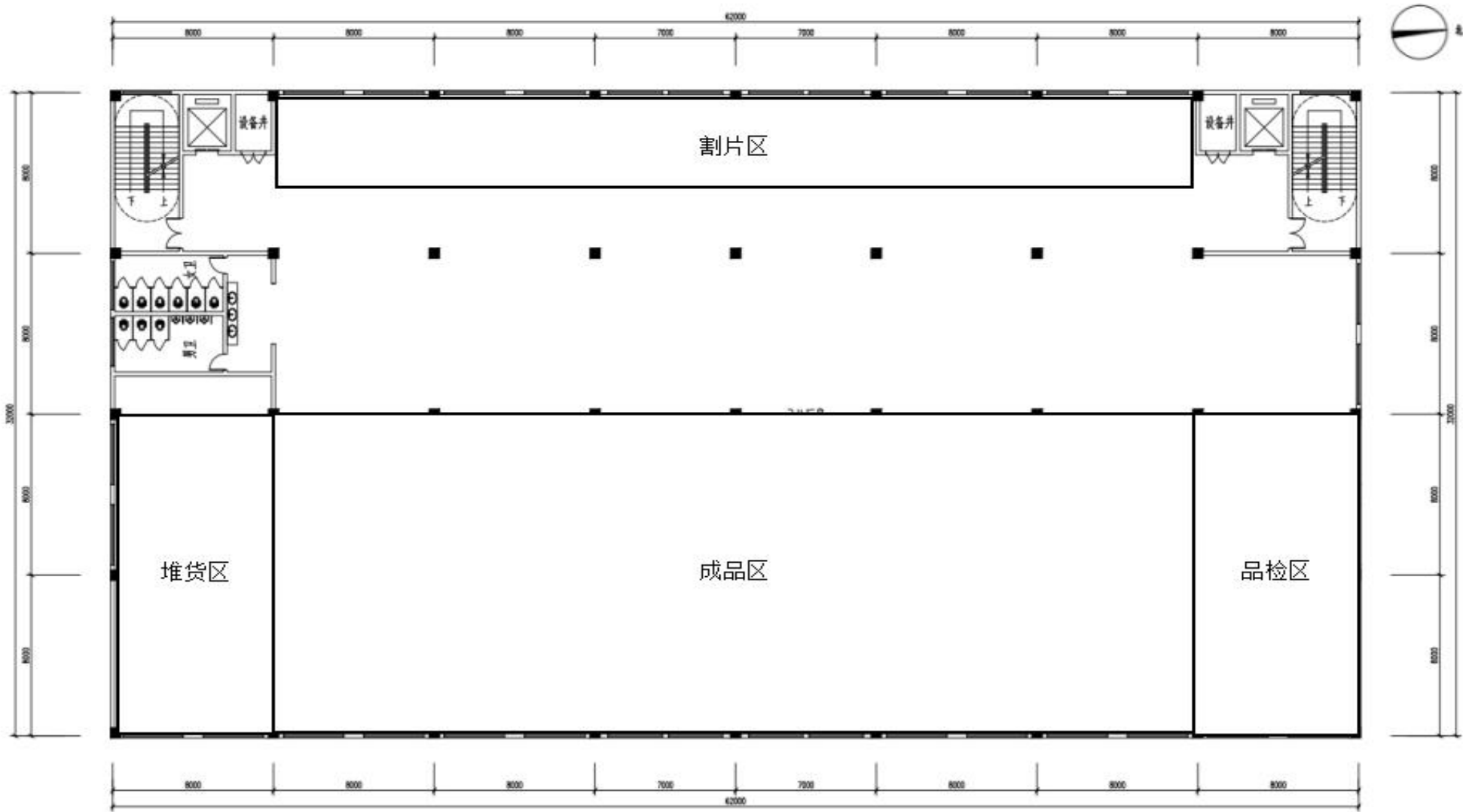
附图 4：3#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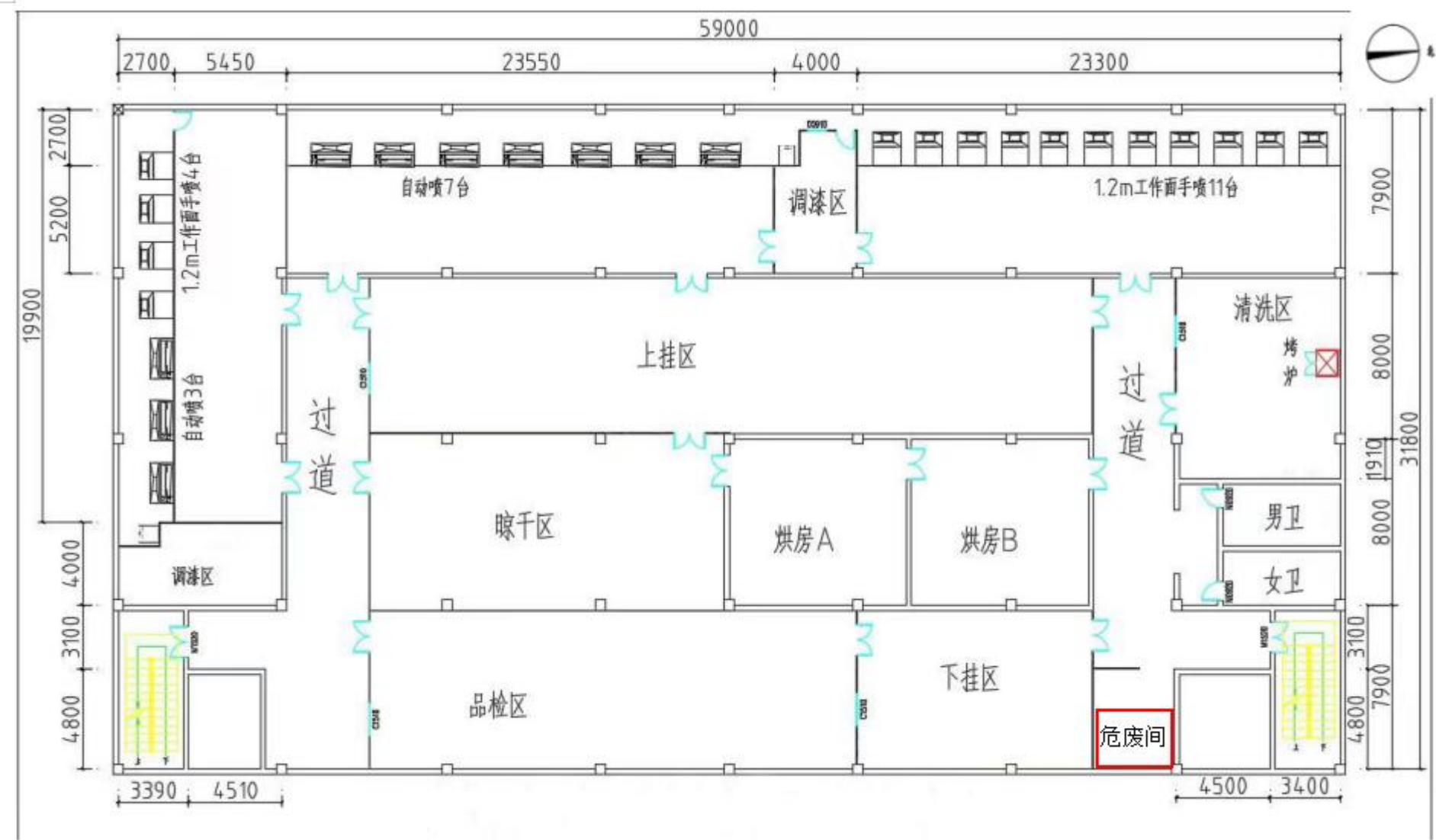
附图 5：3#厂房 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3#厂房 4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3#厂房 5 层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32485.35m²，生产太阳镜、老花镜、近视镜等眼镜成品，年产眼镜 800 万副。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考虑后期实际建设的便利，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废水处理措施、厂房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并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淮环审复[2022]1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400MA2TAANA72002Z。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

（三）验收范围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	--------	----------

					响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年产塑料眼镜 800 万副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	投料、拌料，注塑成型、	投料、拌料，注塑成型、	无	/	否

	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磨口、抛光、研磨、钉铰链、喷涂、烘干、品检、割片、卡片、组装、印字、超声波清洗、贴标、包装入库	磨口、抛光、研磨、钉铰链、喷涂、烘干、品检、割片、卡片、组装、印字、超声波清洗、贴标、包装入库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兼氧+好氧”）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经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	/	否

6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	无	/	否
7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降噪，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无	/	否
8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沉淀池沉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污泥、漆渣和废漆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

①注塑区：在每个注塑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项目每个喷漆房各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3 套，废气进入“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后排放

2、废水：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以及办公生活废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加药清掏漆渣，不外排。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②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3、噪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0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三间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一套设施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16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浓度 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8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45.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0.4\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36\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 $0.35\text{mg}/\text{L}$ ，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除尘废边角料、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统计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东亮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财务		1558650592
陈. 宇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生管		13758439086
倪伟	省环评中心	高工	18656156180
王沐园	安徽南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569644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建成的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